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按揭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损失,保险人将会根据相应的利益赔偿给抵押权人或所指定的受让人,并且抵押权人或指定的受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利益不因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的行为或疏忽而无效,也不会因为抵押权人或指定的受让人不知情的保险建筑的风险增加。但是抵押权人或指定的受让人应当在其知道任何所有权的变更或本保险不接受的风险增加的情况后通知保险人并根据要求自风险增加之时起支付适当的附加保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无论何时保险人要向抵押权人或所指定的受让人赔付本保险单项下任何金额的损失,并主张抵押人或所有人没有责任,保险人被立刻合法的赋予在该赔偿额度范围内取代抵押权人或所指定的受让人进行追偿的权利;而抵押权人或所指定的受让人应当做到并且执行所有为了取得更好的追偿效果而必须的或是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这些或进一步或其他的行动、行为、转让、委派、文件和事情。但是该种追偿不能影响抵押权人或所指定的受让人取得全部索赔金额的权利。

双方明确在保险人和被保险财产的抵押人或所有人之间,本条款的内容并不包括或被认为包括任何放弃向被保险财产的抵押人或所有人行使的权利,也并不减少根据本保险单或法律规定而应由被保险财产的抵押人或所有人承担的义务,而且这些权利和义务就保险人和被保险财产的抵押人或所有人之间依然完全充分有效。

保险人保留任何时候根据保险单规定取消保险单的权利,但在保险人向抵押权人或指定的受让人发出该取消保险单通知的保单约定的期限内,本保险单仅对于抵押权人或指定的受让人的利益依然保持有效。该期间届满后,保险人将按照上述通知取消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